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推荐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 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教务处: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工会《关于举办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》(湘教通[2015]141 号)要求,为确保竞赛评审工作顺利进行,决定从普通高校中遴选一批专家组建专家库和专家组,负责复赛和决赛阶段的评判工作。现就评审专家推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名额

各校(不含独立学院)可分别推荐文科、理科和工科的评审专家各 2 名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思想素质好,工作责任心强,学术态度严谨,办事公平公正;
2. 具有教授职称,承担教学工作 5 年以上。优先推荐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主持人、教学团队负责人和一线资深教学骨干教师;

3. 未参加本年度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所有评审专家均由本人自愿报名并由学校教务处择优遴选推荐。

2. 被推荐教师须准确填写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（见附件 1）。

3. 请各高校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校评审专家推荐表及推荐专家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报送至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713 室（通讯地址：长沙市教育街 11 号，邮政编码：410005，联系人：袁东敏，联系电话兼传真：0731-84402933，电子邮箱：hngjs126@163.com）。

4. 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推荐的专家，建立评审专家库，根据评审需要随机抽取复赛和决赛的评审专家。

5.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评审专家的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，并妥善安排专家参与评审期间的相关工作，确保专家的评审时间。

附件：

1.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

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（代章）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

高等教育研究所